

本评估报告共二册

本册为第一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49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1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3
附件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49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44,706.62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77,793.9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6,912.6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46,563.42万元，增值额为1,856.80万元，增值率为1.28%；总负债评估值为77,793.93万元，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评估值为68,769.49万元，增值额为1,856.80万元，增值率为2.77%。

收益法评估结果：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8,494.17万元，评估增值31,581.49万元，增值率47.20%。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12年2月27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49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拟实施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委托方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一）委托方简介：

1. 企业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法定住所：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三仟玖佰壹拾万整
5.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亿三仟玖佰壹拾万整
5. 法定代表人：原钢

6. 主要经营范围：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碳批发经营（电力服务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26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3 年 6 月 24 日）（煤碳经营资格 2010 年 5 月 31 日）；供热、工业供气（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油页岩勘探、开发、销售，油页岩的勘探、开发、销售，油页岩的炼制、销售、储运（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客房、餐饮、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历史沿革：吉电股份 1993 年 4 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 第 47 号】文批准，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6,000.00 万元。

1993 年 4 月 28 日吉电股份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法定代表人：原钢；经营范围：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批发经营；供热、工业供气(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客房、餐饮、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1994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2：1 的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 126,000.00 万元减为 63,00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 号】文核准，本公司 3.8 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票代码为 000875。

2005 年 7 月 18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中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电投的收购事宜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91 号】行政无异议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7 号】文批准，经本公司申请，内部职工股已于 2006 年 5 月上市流通。

2006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流通股本 49,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共计转增 14,910 万股股份，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77,91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33,217,880 股，占总股本的 17.1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5,882,120 股，占 82.90%。

2007 年 6 月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会公司字[2007]223 号)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购买其持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的股权。发行股份总值为 356,400,000.00 元，股权交易价格为 356,724,837.57 元(以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经评估的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值为基础确定)。2008年11月11日发行的6,000.00万股份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3,910万股。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名称：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力）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元
4.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双塔灌区管理处办公楼二楼
5.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6.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赁许可证经营）；电力产品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7. 企业概况：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由协合风电投资有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620922000002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协合风电投资有公司持有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0 年 5 月，根据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912 万元人民币，并新增股东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上述新增投资款由法人协合风电投资有公司、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分期缴足。

第一期出资款：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缴纳 15,387.84 万元。第二期出资款：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缴纳 10,401.68 万元。第三期出资款为 11,823.07 万元，由协合风电投资有公司、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1 日缴纳。第四期出资款为 27,300.01 万元，由协合风电投资有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缴纳。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协合风电投资有公司	34,125.12	51%
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	32,787.57	49%
合计	66,912.69	100%

8. 财务状况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产总额	144,706.62	142,309.32	2,002.97
负债总额	77,793.93	75,452.40	33.00
净资产	66,912.69	66,856.92	1,969.97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25.74	-30.03
净利润		-25.74	-30.03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其中：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甘琪生审字[2010]第 018 号”审计报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酒泉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弘正会审字[2011]019 号”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喜审字[2011]第 02198 号”审计报告。

10. 主要会计政策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国家颁布的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

(1)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①外币交易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及其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按照借款费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该利润表覆盖区间内的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资产负债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按报表期初汇率折算；期末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其他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该现金流量表覆盖的区间内的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现金流量表折算差额在“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消的；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b.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c.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或已经撤销、破产或其他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等情形的，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7)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②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外）、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③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30	3.30%-4.00%
机器设备	5—12	8.30%-20.00%
电子设备	5	10.00%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下列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该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e.该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资产所创造

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g 其他表明该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⑤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②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a.该项工程已经停建 1 年以上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9）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

②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③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生产总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a.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d.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0）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

计入财务费用。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1）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2）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②政府补助的确认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实际收到时确认资产和递延收益，并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时，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13）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1.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1）根据财税【2008】156号文件规定，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销售，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和八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相关规定被评估单位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被评估单位 2011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关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相关事宜的框架协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44,706.62 万元，总负债为 77,793.93 万元，净资产为 66,912.69 万元。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134.61
非流动资产	137,572.01
固定资产	291.49
无形资产	1,329.43
资产总计	144,706.62
流动负债	8,329.28
非流动负债	69,464.65
负债总计	77,793.93
净 资 产	66,912.69

1.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正在调试的134台1500kw风力发电设备、330KV升压站工程及生产办公用房屋建筑物、土地等。

2. 本次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1.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1]第021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评估报告中的发电小时数的确定依据 SgurrEnergy 出具的《干河口第八风电

场能效预测与风况评估》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经委托方、资产占有方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相关事宜的框架协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 14 号令）；
6.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10.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9.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2.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4.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5.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7.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9. 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1998]407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10. 《2009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1年2月28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13.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1年2月9日起执行；
14. 酒泉市2011年2月份建筑材料价格；
15. 《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基价》（2004）；
16. 《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

17. 《冶金矿山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2006）；
18. 《冶金矿山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2006）计价格[2002]1980号；
19. 《冶金矿山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2006）发改价格[2007]670号；
20. 《冶金矿山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2006）计价格[2002]10号；
21. 《冶金矿山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2006）计价格[1999]1283号；
22. 《冶金矿山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2006）计价格[2002]125号；
23. 《冶金矿山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2006）；
24.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规划资料；
25.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26.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27.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28.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29.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

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根据我们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也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关于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和重置成本法。

（1）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测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计算出建安造价。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建安总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工期 ÷ 2 × 利率

B.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重置单价。

评估范围内委估建（构）筑物数量多、结构类型类似、分布较分散，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建（构）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耐用年限 × 100%

现场勘察：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的 3 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2.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环境评测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新研究费）+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2）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3）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4）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5）对于库存设备本次评估时只考虑设备购置价及合理运杂费之和作为设备的重置全价。

（6）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7）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

（8）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7%）]×10%+牌照等费用

厂内运输车参照机器设备的评估作价方法进行评估作价。

2) 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勘察调整分值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确定是否增减修正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于闲置设备的成新率在按上述方法确定基础成新率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1)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2)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在建工程费用支付合理，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且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在确定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利率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3) 对已经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在充分考虑工程款支付进度的基础上，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 对于实物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的在建工程项目，为避免重复计算，经核实后将其评估为零。

6.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首先进行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土地情况、建筑结构等情况的核实，并与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土地四至，交通状况，周边环境，土地开发现状，规划与现行实施状况。然后进行了相关市场调查，收集当地政府公布的有关基准地价文件、当地土地取得费等有关资料，取得土地评估的

计价依据。

本次评估地价为待估宗地登记土地用途、实际开发程度及实际容积率下，于估价基准日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在根据所收集掌握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成本逼近法对委估宗地进行综合评定估算。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10.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等。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的价值估算模型

1.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股东全部权益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B = P + C$$

B: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有限年期价值;

$$P = \sum_{n=1}^i A_i / (1+r)^i + A_n (P/A, r, m) / (1+r)^i$$

其中: 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资本化率 (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有限年期的收益

$(P/A, r, m)$ 为年金现值系数

m 为收益期-预测期-已使用期

C: 非生产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和资产回收价值

$$C = N + R$$

其中: N 为非生产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R 为资产回收价值

(2) 预测期

本次评估参照风电行业经营规律及风力发电机设计使用年期 (约为 20 年), 故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 预测期确定为: 2011 年 3 月 0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

(3)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 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 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增值税 (进项) 抵扣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付息债务的增加 (减少)

(1)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a + \beta \times (R_u - R_f) + \alpha$$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u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u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无财务杠杆风险报酬系数；

α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6) 资产回收价值的确定

资产的回收价值是指经营期满后，资产还具有继续使用的价值。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自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3月21日实施本次评估工作，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经营状况、未来规划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生产经营调查及预测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了在建工程完工及试运营情况。

4.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概算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5. 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管理、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风力资源、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

6. 对企业历史财务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经营状况和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7.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生产经营资料，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通过对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确定评估技术方案。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在建工程未来形成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据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工作进度安排，所有风机于2011年4月30日前完成240试运行，本次评估假设其能按期顺利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12. 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3. 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14.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15.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16. 假设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17.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8.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44,706.62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77,793.9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6,912.6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46,563.42万元，增值额为1,856.80万元，增值率为1.28%；总负债评估值为77,793.93万元，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评估值为68,769.49万元，增值额为1,856.80万元，增值率为2.7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34.61	7,134.6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37,572.01	139,428.81	1,856.80	1.3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291.49	300.42	8.93	3.06
无形资产	8	1,329.43	3,883.26	2,553.83	192.10
资产总计	9	144,706.62	146,563.42	1,856.80	1.28
流动负债	10	8,329.28	8,329.2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69,464.65	69,464.65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77,793.93	77,793.93	0.00	0.00
净 资 产	13	66,912.69	68,769.49	1,856.80	2.7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分类汇总表及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0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6,912.6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98,494.17 万元，评估增值 31,581.49 万元，增值率 47.20%。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9,724.68 万元，差异率为 43.22%，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该方法完整的考虑了资产按计划投资完成后，未来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干河口第八风电厂已建设完成，采用资产基础法仅仅体现了现有资产的价值；风电资源属于稀缺性的资源，尤其对风电厂至

关重要，但其价值难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里体现。而收益法在量化未来收益的基础上更完整的体现出风力资源的价值和 CDM 价值，从而体现整个企业的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较为合理。

具备采用收益法的基础条件：

1.截至基准日，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风场项目虽然是在建工程项目，但工程建设按计划执行，形象进度为 100%；

2.鉴于风电建设期短特点，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已有 63 台风机并网试运行，不确定性减少。

3.另外收益法数据较为可靠：

①风机发电小时数引用了 SgurrEnergy 出具的《干河口第八风电场能效预测与风况评估》；

②公司上网电价（含税价 0.5206 元/Kwh）已获批复，并网协议已签订；

③公司 CDM 已注册成功，且碳减排量已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格为 11 欧元/吨·CO₂；

④公司未来运营成本主要为风场运维费，相关运行维护协议已签订，且已处于协议履行期，成本可控；

⑤相关贷款为 IFC 贷款和股东贷款，到账时间，和本金归还及利率计算可靠。

⑥投资依据明确（被评估单位根据目前工程实际签订的合同及预计费用提供了投资预测，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基建总投资为 153,800.00 万元；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98,494.17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基础法增值原因分析

各项资产、负债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1. 流动资产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增值额 8.93 万元，增值率 3.06%，主要是车辆及电子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成新率较高所致。

3. 在建工程减值额为 705.96 万元，减值率 0.52%，主要是由于风电机组购买价格下降所致。

4. 无形资产增值额2553.83万元，增值率192.1%，主要公司获取土地时间较早，当时瓜州县政府为吸引投资，加快风电项目开发，而给予公司较低的地价。

5. 负债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二）收益法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本次评估基于假设条件考虑了 CDM 项目收入；

2、收益法结果体现了风资源资产价值等。

综上所述，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净资产增值，评估人员经分析，认为增值因素正常。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资料瑕疵事项

1.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在建工程中的330KV升压站为三家风厂共同投资兴建，升压站公共部分各出三分之一的费用。但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有明确的分割办法。本次评估时以仅考虑该升压站公共部分三分之一的价值，被评估单位实际支付的款项。

330KV升压站占用土地使用权为预征地，企业尚未支付任何土地费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企业未将其纳入申报范围。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土建工程的建筑物，未办理竣工决算，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评估时，假设上述资产产权属于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争议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IFC 借款计 9,955.56 万美元，但相关合同金额为 14000 万美元，有 4,044.44 万美元尚未到账，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确认该笔贷款将于 2011 年 7 月到账。本次测算并据此计算未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了 IFC 借款合同，但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且变化较大，其未来归还借款利息基于借款合同和前六个月的银行拆借数据预测，此可能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股东中国风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美元，但相关借款合同 1066 万美元，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确认该笔贷款将于 2011 年 7 月到账。本次测算并据此计算未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3. 本次评估假设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能履行与 IFC 借款合同的义务，按时归还借款和借款产生的利息。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评估报告中的发电小时数的确定依据 SgurrEnergy 出具的《干河口第八风电场能效预测与风况评估》报告和中电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出具的《甘肃瓜州干河口第八风电场 200 MW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的借款总额为 1.4 亿美元，分三次提款。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已经办理两次提款。按照合同规定，将本公司股东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 (CWP Holdings ltd)、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质押给 IFC；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本公司将以不动产抵押、设备抵押和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第一次提款前，由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于 2010 年 8 月 5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2010 年 11 月 5 日签署补充合同，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甘肃省工商局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第三次提款时间预计为 2011 年 6 月，本公司将以公司不动产抵押、设备抵押和收费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我们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1年3月21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1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关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宜的框架协议》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基准日会计报表；
-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复印件；
- 相应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引用其他机构的结论情况下）
-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评估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名单

注册资产评估师：姜影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静敏

评估人员：于成琳、张鹤、佟耀明、张淑英